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赣学体函〔2026〕27号

关于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排舞比赛 (学校部特殊教育组)暨2026年江西省特殊教育学校排舞比赛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参赛单位: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活动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6〕3号)和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关于印发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中小学组、特殊教育组)暨2026年江西省中小学体育竞赛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赣学体字〔2026〕5号)文件的要求,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排舞比赛(学校部特殊教育组)暨2026年江西省特殊教育学校排舞比赛定于2026年9月20日-22日在吉安市新干县举行。为了进一步做好赛事组织工作,完善比赛的各项事宜,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到安排及相关要求

（一）省调技术官员

裁判组于9月19日下午14:00前，到新干县维也纳酒店（城南店）大厅报到，领取赛事工作资料，地址：新干县金川南大道156号，联系人及电话：刘建军13576850745。

（二）各参赛代表队

1. 本次赛事所有参赛代表队于9月20日18:00前，到各接待酒店办理入住手续，不接受代表队人员分散办理入住，费用自理。（详见附件《各代表队食宿安排表》）

2. 领队、教练员于9月20日15:00-18:30，前往江西省新干中学综合楼会议室，办理队伍报到、参赛资格核验手续（材料不全的代表队不安排比赛）。需提交核验材料具体如下：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30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

二、竞委会会议暨裁判长与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安排

定于9月20日19:00在江西省新干中学综合楼会议室召开竞委会会议暨裁判长与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请各参赛队安排领队

和教练员各1人准时参会（其他人员不得替会），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

三、食宿及经费

（一）所有参赛人员的食宿和从住地到赛场的往返交通由大会统一安排。

（二）食宿费（含交通）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本次比赛期间统一安排标准间（2 人/间）住宿，如有特殊需求须单人住宿，应补交单房差额 100 元/天，报到时全队集中一次性向入住酒店缴纳。为保证报到缴费的安全性，请尽量使用非现金支付方式。

（三）各代表队应服从竞委会后勤保障组及入住酒店的房间分配和统一管理。若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到会或离会，请提前报竞委会后勤保障组，以便离会时办理相关退费或补缴费手续。

（四）需竞委会安排食宿的超编人员、提前报到的队伍，请提前与赛区赛事后勤组联系（联系人：刘建军，联系电话：13576850745），报到现场不做临时安排。

（五）各代表队如无特殊情况可在本队所有比赛结束后离会，食宿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但比赛期间未按规定时间和餐次用餐者，酒店不予补餐或退回餐费。

四、其他事项

（一）运动员检录时，由本人持有效二代身份证进行核验，概不接受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信息核验，信息不符者不得参加比赛。

（二）运动员若在比赛期间身体不适，不要勉强坚持参赛，可由本队领队或教练员按规程和规则规定申请因伤病弃权，否则后果自负；但对无故弃权者仍执行竞赛纪律规定。

（三）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参加赛前竞委会会议等活动。赛事期间若因特殊情况需离开赛区，须提交学校出具的请假说明。无故缺席相关活动或私自离赛区者，将直接影响本次赛事评优评先资格。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周浩博，电话：19179120308）

附件：各代表队食宿安排表



附件

各代表队食宿安排表

盛和国际酒店

新干县金川镇德政路 3 号

大堂经理：郑经理 联系电话：15879610574

序号	学校名称	领队	教练员	队员	小计
1	赣州市南康区特殊教育学校	1	1	8	10
2	吉安县特殊教育学校	1	4	9	14
3	瑞昌市特殊教育学校	1	3	11	15
4	永丰县特殊教育学校	1	2	9	12
5	赣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1	3	8	12
6	新余市特殊教育学校	1	2	6	9